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
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何玉铨

2026年7月16日



摘要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是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号）等文件精神，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支持范围包括行政村内户外道路（或巷道）硬化、村内坑塘沟渠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可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是高寒、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基础薄弱，民生保障任务艰巨。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位于塔县东南部，距县城 158.7 公里，是一个以塔吉克民族为主的乡。全村耕地面积 642.1 亩，人均耕地面积 2 亩，年末牲畜存栏 3228 头/只，人均 11 头/只，主要种植春小麦、青

稞等作物。全村户籍人口 78 户 319 人，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74 户 310 人，非农户籍人口 4 户 9 人。

阿克托尕兰干村现有的党群服务中心空间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服务功能单一，难以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村民对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能够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村民生活质量，强化基层治理效能，以服务升级为纽带，增强村级组织与村民的互动，提升村民对集体事务的参与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农村产业发展和经济活力提升奠定基础。

在此背景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通过村民服务提升改造，营造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品质。

2.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 号）等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 48 万元，主要用于对阿克托尕兰干村村级文化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对广场 800 平方米场地进行硬化，采购改造物资一批，采购电动门 1 套，采购 20 平方米商用显示器 1 个。预期项目验收合格率可达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可营造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满足村民多样化的需求，并融入文化元素，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硬化面积	≥800 平方米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数量	≥1 套
		采购商用显示器数量	≥1 个
		采购提升改造物资数量	≥1 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商用显示器成本	≤12.60 万元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成本	≤6.50 万元

		路面硬化及提升改造物资采购成本	≤28.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70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6.5分，属于“优”。

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5%	15	14.50	96.67%
2.过程	20%	20	18.50	92.50%
3.产出	35%	35	34.00	97.14%
4.效益	30%	30	29.50	98.33%
综合绩效	100%	100	96.50	96.5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

同乡人民政府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预算执行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48 万元，已支付 4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项目严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 号）等文件实施，2025 年预算资金 48 万元执行率达 100%，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了专款专用。

二是采购程序规范透明，询价比较充分。项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采购方案，对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选择报价最低合理的供应商，采购程序公开透明。两份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明确了采购标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保修与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管理规范。

三是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社会效益突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阿克托尕兰干村的村级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800平方米文化广场硬化提升了村民活动空间，电动伸缩大门和商用显示器等设备的配置提升了服务品质，增强了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是项目按时完工，验收质量达标。项目计划于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工，实际于2025年11月21日完工，提前9天完成建设任务。大同乡组织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项目绩效目标中“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指标为定性描述，缺乏可量化的衡量标准，建议后续设置更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如“村民服务满意度 $\geq 90\%$ ”“村级活动参与率提升比例”等，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规范。验收单等过程性资料填写不够完整规范，缺少具体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两份政府采购合同中部分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违约责任等）存在

空白未填写的情况，影响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不利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可追溯性。

三是项目后续管护机制尚未建立。项目竣工验收后，尚未制定明确的设施设备后续管护制度和维护资金保障方案，特别是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缺乏管护机制可能影响项目长期效益的发挥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四是采购价格合理性有待提升。虽然项目通过三家询价比较确定了供应商，但成交价格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且三家供应商报价差距较小（最高与最低相差 4,545 元），采购竞争性不够充分，建议后续加强市场调研，扩大询价范围，提高采购价格的竞争力。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科学构建指标体系，完善标准规范指标设置

全面梳理项目现有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补充设置“村民服务满意度”“村级活动参与率”

“设施设备使用率”等可量化指标，将“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由定性描述优化为定量指标，使评价指标更加贴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同时，结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行业特点，在满意度指标中增设“村民代表满意度”“村“两委”干部满意度”等指标，使指标设计更具科学性和完整性。

2.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强化过程数据归集

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验收单等过程性资料的填写，确保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结论等关键信息完整准确。完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明确交货期、质保期、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避免合同条款空白。统一使用项目档案模板，加强过程性资料的及时归档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可追溯性。

3.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机制，保障项目长期效益

针对项目竣工验收后管护机制缺失的问题，建议大同乡人民政府会同阿克托尕兰干村“两委”制定明确的设施设备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管护内容、管护标准和维护资金来源。特别是对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应建立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度，落实专人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将后续管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为项目长期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4.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后续项目实施中，进一步扩大采购询价范围，增加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提高采购竞争性。加强市场价格调研，建立价格参考机制，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同时，探索采用更加科学的采购方式，如竞争性磋商等，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深化项目综合效益，推动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在村民服务提升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项目综合效益。一是依托改造后的文化广场和商用显示器等设施，定期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教育培训、政策宣讲等活动，丰富村民

精神文化生活。二是加强村级组织与村民的互动，提升村民对集体事务的参与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三是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村民服务提升改造模式，为其他村庄提供借鉴。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2
(一) 项目概况	1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 主要经验做法	42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42
六、有关建议	4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6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塔县财政局委托，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实施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

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6年6月21日至7月15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塔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是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号)等文件精神,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支持范围包括行政村内户外道路(或巷道)硬化、村内坑塘沟渠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可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是高寒、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基础薄弱，民生保障任务艰巨。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位于塔县东南部，距县城 158.7 公里，是一个以塔吉克民族为主的乡。全村耕地面积 642.1 亩，人均耕地面积 2 亩，年末牲畜存栏 3228 头/只，人均 11 头/只，主要种植春小麦、青稞等作物。全村户籍人口 78 户 319 人，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74 户 310 人，非农户籍人口 4 户 9 人。

阿克托尕兰干村现有的党群服务中心空间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服务功能单一，难以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村民对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能够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村民生活质量，强化基层治理效能，以服务升级为纽带，增强村级组织与村民的互动，提升村民对集体事务的参与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农村产业发展和经济活力提升奠定基础。

在此背景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通过村民服务提升改造，营造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品质。

2.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号）等文件进行立项。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投资 48 万元，对阿克托尕兰干村村级文化广场硬化提升，完善环卫设施，加强文化设施配套，改造提升村民服务功能。具体包括：

（1）对广场 800 平方米场地进行硬化；

（2）采购改造物资一批，包括不锈钢踢脚线、大理石、多孔砖、岩棉保温板、电线、石膏板、装饰板、地板砖、断桥铝门、生态板、断桥铝窗、水泥、工型钢、真石漆、路沿石、减速带等；

（3）采购电动伸缩大门 1 套（盛辉嘉业 SHa-01 型）；

（4）采购 20 平方米商用显示器 1 个（4K 高清彩色显示器）。

（2）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报批、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根据

《大同乡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塔党办字〔2024〕22号），大同乡机关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等内设机构，以及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其中，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振兴、统计、农村财务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等工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统筹便民服务工作。

项目按照“县负总责、乡抓落实、推进到村”的原则，村“两委”对实施项目负总责，负责指导项目实施、配套资金落实。大同乡人民政府是主管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村“两委”负责主要项目实施工作。

②项目实施流程

（1）项目立项与方案编制：大同乡人民政府根据阿克托尕兰干村实际需求，编制《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组织管理及效益分析等。

（2）采购询价与合同签订：2025年9月3日，大同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就项目采购询价相关事宜进行会议研究。经对喀什驰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482,455元、喀什鑫晶淼商贸有限公司报价485,000元、喀什旭邦商贸有限公司报价480,000元三家供应商进行比较评定，喀什旭邦商贸有限公司报价最低合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分别于2025

年10月21日和10月24日签订两份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20,000元和260,000元。

(3) 项目实施与物资采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类改造物资，包括建筑材料（水泥、多孔砖、大理石、地板砖等）、装饰材料（装饰板、石膏板、真石漆等）、门窗设备（断桥铝门、断桥铝窗、电动伸缩大门等）以及商用显示器等。

(4) 项目验收：大同乡组织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乡经济发展办公室等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验收通过。项目于2025年11月21日完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5) 资金支付：2025年11月10日开具电子发票，发票金额480,000元（价税合计肆拾捌万元整）。2025年11月20日，大同乡人民政府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项目资金480,000元。

③项目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的管理，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 财务管理方面：《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号）。

(2) 业务管理方面：《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

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大同乡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塔党办字〔2024〕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项目管理规定。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2025年项目预算48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8万元，已支付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核算支出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 48 万元，主要用于对阿克托尕兰干村村级文化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对广场 800 平方米场地进行硬化，采购改造物资一批，采购电动门 1 套，采购 20 平方米商用显示器 1 个。预期项目验收合格率可达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可营造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满足村民多样化的需求，并融入文化元素，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阶段性目标

表1-1：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硬化面积	≥800 平方米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数量	≥1 套
		采购商用显示器数量	≥1 个
		采购提升改造物资数量	≥1 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商用显示器成本	≤12.60 万元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成本	≤6.50 万元

		路面硬化及提升改造物资采购成本	≤28.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支出为对象，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

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评价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④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⑤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⑥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⑦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⑭ 《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等；

⑮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⑯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

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号）

⑱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自评表等相关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

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2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	--------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

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事务所派出了由部门经理何玉铨为项目负责人，任卓君为项目组长，魏飞飞为组员的项目组。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任卓君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

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

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6.5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5%	15	14.50	96.67%
2.过程	20%	20	18.50	92.50%
3.产出	35%	35	34.00	97.14%
4.效益	30%	30	29.50	98.33%
综合绩效	100%	100	96.50	96.5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计划标准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计划标准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计划标准	2.5	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计划标准	2	100.00%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计划标准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计划标准	3	100.0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

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号）等政策要求；大同乡人民政府的职责之一为负责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做好民政、社会保障、教育体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等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得2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编制了《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阿克托尔兰干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过了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明确了场地硬化面积、采购物资数量等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效益指标中“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指标为定性描述，缺乏可量化的衡量标准，扣0.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得2.5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明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以场地硬化面积、采购物资清单等为标准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48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照中央财政资金 26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22 万元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计划标准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计划标准	4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计划标准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计划标准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计划标准	2.5	83.33%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计划标准	2.5	83.33%
		B24 项目质量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计划标准	1.5	75.00%

B11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48 万元，实际到位 4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48/48） $\times 100\%$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2 分。

B12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48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100/100） $\times 100\%$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审计、巡视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3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大同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资料齐全。但项目验收单等过程性资料填写不够完整规范。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得2.5分。

B23政府采购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询价,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供应商,采购程序基本规范。但两份政府采购合同中部分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等)存在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得2.5分。

分。

B24项目质量管理规范性

项目组织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但验收单填写不够规范完整，缺少具体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扣 0.5 分。得 1.50 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1.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5 分，评价绩效得分 34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35)	C1 产出数量 (12)	C11 场地硬化面积	4	≥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4	100.00%
		C12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数量	2	≥1 套	计划标准	2	100.00%
		C13 采购商用显示器数量	2	≥1 个	计划标准	2	100.00%
		C14 采购提升改造物资数量	4	≥1 批	计划标准	4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1	计划标准	6	100.00%
		C22 设施设备运行完好率	4	≥95%	计划标准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及时	计划标准	4	100.00%
		C32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及时	计划标准	4	100.00%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控制率	3	≤48 万元	计划标准	3	100.00%
		C42 采购价格合理性	2	合理	计划标准	1	50.00%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场地硬化面积预期指标值 ≥ 8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800 平方米，完成率 100%。采购电动伸缩大门 1 套（盛辉嘉业 SHa-01 型），完成率 100%。采购商用显示器 1 个（4K 高清彩色显示器），完成率 100%。采购提升改造物资 1 批，包括不锈钢踢脚线、大理石、多孔砖、岩棉保温板、电线、石膏板、装饰板、地板砖、断桥铝门、生态板、断桥铝窗、水泥、工型钢、真石漆、路沿石、减速带等 15 类物资，完成率 100%。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2 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大同乡组织项目施工单位、使用单位等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设施设备运行完好，根据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运行正常，各类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质量达标。

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工，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提前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完成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

该项指标权重分 8 分，得 8 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 48 万元以内，实际支出 48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但通过询价比较，三家供应商报价分别为 482,455 元、485,000 元和 480,000 元，价差较小，且成交价格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采购价格合理性评估中存在一定优化空间，扣 1 分。产出成本指标得 4 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0 分，评价绩效得分 29.5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30)	D1 社会效益 (12)	D11 村民服务环境改善程度	4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4	100.00%
		D12 村民服务效率提升程度	4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4	100.00%
		D13 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4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4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项目设施可持续运行情况	3	可持续	计划标准	2.5	83.33%
		D22 后续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2	已建立	计划标准	1	50.00%
	D3 生态效益 (5)	D31 村容村貌改善程度	3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3	100.00%

		D32 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2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	100.00%
	D4 满意度(8)	D41 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及村干部满意度	8	≥90%	计划标准	8	100.00%

D1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了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村民服务环境显著改善。提高了服务效率，丰富了服务内容，拓展了服务功能，满足了村民多样化的需求。融入了文化元素，增强了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基层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通过项目调查问卷，访谈等绩效评价工作手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权重分 1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2 分。

D2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设施设备目前运行正常，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但项目竣工验收后，尚未制定明确的设施设备后续管护制度和维护资金保障方案，后续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全，扣 1.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3.50 分。

D3生态效益:

本指标项目实施后村容村貌的改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生态效益。

通过村级文化广场硬化提升和完善环卫设施，村容村貌

得到显著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得 5 分。

D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指标旨在考核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和村干部及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村干部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项目实施获得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项目严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 号）等文件实施，2025 年预算资金 48 万元执行率达 100%，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了专款专用。

二是采购程序规范透明，询价比较充分。项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采购方案，对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选择报价最低合理的供应商，采购程序公开透明。两份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明确了采购标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保修与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管理规范。

三是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社会效益突出。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改善了阿克托尕兰干村的村级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800 平方米文化广场硬化提升了村民活动空间，电动伸缩大门和商用显示器等设备的配置提升了服务品质，增强了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是项目按时完工，验收质量达标。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工，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提前 9 天完成建设任务。大同乡组织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达 100%。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项目绩效目标中“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指标为定性描述，缺乏可量化的衡量标准，建议后续设置更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如“村民服务满意度 $\geq 90\%$ ”“村级活动参与率提升比例”等，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规范。验收单等过程性资料填写不够完整规范，缺少具体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两份政府采购合同中部分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违约责任等）存在空白未填写的情况，影响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不利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可追溯性。

三是项目后续管护机制尚未建立。项目竣工验收后，尚未制定明确的设施设备后续管护制度和维护资金保障方案，特别是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缺乏管护机制可能影响项目长期效益的发挥和设施设备

的使用寿命。

四是采购价格合理性有待提升。虽然项目通过三家询价比较确定了供应商，但成交价格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且三家供应商报价差距较小（最高与最低相差 4,545 元），采购竞争性不够充分，建议后续加强市场调研，扩大询价范围，提高采购价格的竞争力。

六、有关建议

1.科学构建指标体系，完善标准规范指标设置

全面梳理项目现有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补充设置“村民服务满意度”“村级活动参与率”“设施设备使用率”等可量化指标，将“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由定性描述优化为定量指标，使评价指标更加贴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同时，结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行业特点，在满意度指标中增设“村民代表满意度”“村“两委”干部满意度”等指标，使指标设计更具科学性和完整性。

2.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强化过程数据归集

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验收单等过程性资料的填写，确保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结论等关键信息完整准确。完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明确交货期、质保期、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避免合同条款空白。统一使用项目档案模板，加强过程性资料的及时归档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可追溯性。

3.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机制，保障项目长期效益

针对项目竣工验收后管护机制缺失的问题，建议大同乡人民政府会同阿克托尕兰干村“两委”制定明确的设施设备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管护内容、管护标准和维护资金来源。特别是对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应建立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度，落实专人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将后续管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为项目长期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4.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后续项目实施中，进一步扩大采购询价范围，增加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提高采购竞争性。加强市场价格调研，建立价格参考机制，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同时，探索采用更加科学的采购方式，如竞争性磋商等，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深化项目综合效益，推动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在村民服务提升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项目综合效益。一是依托改造后的文化广场和商用显示器等设施，定期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教育培训、政策宣讲等活动，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二是加强村级组织与村民的互动，提升村民对集体事务的参与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三是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村民服务提升改造模式，为其他村庄提供借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

自治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6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keg.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化。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项目访谈记录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附件 7：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该项目立项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财农（2021）36 号、新财农（2024）102 号等政策要求；大同乡人民政府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事项。得 2 分。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项目经过了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得 2 分。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明确了场地硬化面积、采购物资数量等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效益指标中“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指标为定性描述,缺乏可量化的衡量标准,扣0.5分。得2.50分。	2.5	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2分。	2	100.00%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以场地硬化面积、采购物资清单等为标准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48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资金 26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22 万元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3	100.00%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实际到位率-60%)/(1-60%)×权重分值。	项目预算 48 万元,实际到位 48 万元,资金到位率=(48/48)×100%=100%。得 2 分。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②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0%分值;③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0%分值;④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8 万元,预算执行率=(48/48)×100%=100%。得 4 分。	4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4分。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大同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得2分。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手续(0.5分);③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项目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到位。但项目验收单等过程性资料填写不够完整规范,扣0.5分。得2.50分。	2.5	83.33%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评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公正、透明、高效的程度。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0.5分）；②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1分）；③采购合同是否规范完整（1分）；④是否存在合同允许范围外的分包行为（0.5分）。	项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供应商，采购程序基本规范。但两份政府采购合同中部分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等）存在空白未填写的情况，扣0.5分。得2.50分。	2.5	83.33%
		B24 项目质量管理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质量管理是否到位、全面。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0.5分）；②项目是否实施了验收制度（0.5分）；③验收资料是否齐全规范（0.5分）；④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0.5分）。	项目组织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但验收单填写不够规范完整，缺少具体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扣0.5分。得1.50分。	1.5	75.00%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2)	C11 场地硬化面积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在60%-10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完成率<60%，得0分。	场地硬化面积预期指标值>=800平方米，实际完成800平方米，完成率100%。得4分。	4	100.00%
		C12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数量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套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1套（盛辉嘉业SHa-01型），完成率100%。得2分。	2	100.00%

		C13 采购商用显示器数量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个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采购商用显示器 1 个(4K 高清彩色显示器),完成率 100%。得 2 分。	2	100.00%
		C14 采购提升改造物资数量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批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采购提升改造物资 1 批,包括不锈钢踢脚线、大理石、多孔砖等 15 类物资,完成率 100%。得 4 分。	4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计划标准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项目总数)×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大同乡组织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达 100%。得 6 分。	6	100.00%
		C22 设施设备运行完好率	4	项目交付使用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持续达标情况。	>=95%	计划标准	设施设备运行完好率=(正常运行设施数/设施总数)×100%。①完好率>=95%,得满分;②完好率 80%-95%,得 50%分值;③完好率<80%,不得分。	根据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运行正常,各类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质量达标,设施设备运行完好率>=95%。得 4 分。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计划标准	完成及时率=[(按计划完成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100%。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完成率 90%-100%,得 70%分值;③完成率 80%-90%,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工,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提前 9 天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得 4 分。	4	100.00%

							得 50%分值；④完成率<80%，不得分。			
		C32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支付的时效性。	及时	计划标准	资金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①及时率=100%，得满分；②及时率 90%-100%，得 70%分值；③及时率<90%，不得分。	项目资金 48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完成支付，资金支付及时。得 4 分。	4	100.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控制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48 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①实际成本≤预算成本，得满分；②实际成本>预算成本，不得分。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 48 万元以内，实际支出 48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得 3 分。	3	100.00%
		C42 采购价格合理性	2	项目采购价格是否经过充分比价，价格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成本的经济性。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进行了多方询价比较（0.5 分）；②成交价格是否为最低合理价（0.5 分）；③询价供应商数量≥3 家（0.5 分）；④成交价与市场均价偏离度<10%（0.5 分）。	项目进行了三家供应商询价比较，但成交价格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且三家供应商报价差距较小（最高与最低相差 4,545 元），采购竞争性不够充分，扣 1 分。得 1 分。	1	50.00%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1 村民服务环境改善程度	4	项目实施后村民服务环境的改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服务中心空间布局是否优化(1分);②设施设备是否更新升级(1分);③服务功能是否拓展(1分);④一站式服务平台是否建成(1分)。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了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村民服务环境显著改善。得4分。	4	100.00%
		D12 村民服务效率提升程度	4	项目实施后村民服务效率的提升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服务办理时间是否缩短(1分);②服务内容是否丰富(1分);③服务渠道是否拓展(1分);④村民办事便捷度是否提升(1分)。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服务效率,丰富了服务内容,拓展了服务功能,满足了村民多样化的需求,村民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得4分。	4	100.00%
		D13 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4	项目实施后基层治理效能的提升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村级组织与村民互动是否增强(1分);②村民参与集体事务积极性是否提高(1分);③村民对党组织认同感是否增强(1分);④乡村和谐氛围是否营造(1分)。	通过项目实施,融入了文化元素,增强了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基层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得4分。	4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5)	D21 项目设施可持续运行情况	3	项目设施设备在建成后是否能够持续正常运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1分);②是否有专人负责维护(1分);③维护资金是否有保障(1分)。	项目设施设备目前运行正常,由村“两委”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但维护资金保障方案尚未明确,扣0.5分。得2.50分。	2.5	83.33%

		D22 后续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2	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建立了后续管护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已建立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后续管护制度（1分）；②是否明确了管护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1分）。	项目竣工验收后，尚未制定明确的设施设备后续管护制度和维护资金保障方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全，扣1分。得1分。	1	50.00%
	D3 生态效益（5）	D31 村容村貌改善程度	3	项目实施后村容村貌的改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生态效益。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文化广场是否硬化美化（1分）；②环卫设施是否完善（1分）；③村容村貌是否整洁美观（1分）。	通过村级文化广场 800 平方米硬化提升和完善环卫设施，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改善。得 3 分。	3	100.00%
		D32 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2	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村民生活环境是否改善（1分）；②村民生活品质是否提升（1分）。	通过项目实施，人居环境有效提升，村民生活品质得到改善。得 2 分。	2	100.00%
	D4 满意度（8）	D41 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满意度	8	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标准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①满意度≥90%，得满分；②满意度 80%-90%，得 70%分值；③满意度 60%-80%，得 50%分值；④满意度<60%，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村民及村干部满意度达到 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得 8 分。	8	100.00%
总分			100						96.5	96.50%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爱效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			年初安排	48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48万元	执行金额	48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阿克托尕兰干村现有的党群服务中心空间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服务功能单一，难以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村民对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能够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村民生活质量，强化基层治理效能，以服务升级为纽带，增强村级组织与村民的互动，提升村民对集体事务的参与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农村产业发展和经济活力提升奠定基础。 在此背景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通过村民服务提升改造，营造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品质。					
项目立项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24〕102号）等文件进行立项。					
项目内容	对阿克托尕兰干村村级文化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对广场 800 平方米场地进行硬化，采购改造物资一批，采购电动门 1 套，采购 20 平方米商用显示器 1 个。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4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 48 万元，对村级文化广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用于对广场 800 平方米场地进行硬化，采购改造物资一批，采购电动门 1 套，采购 20 平方米商用显示器 1 个，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完工，预期项目验收合格率可达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可营造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为民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满足村民多样化的需求，如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并融入文化元素，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8 万元，对阿克托尕兰干村文化广场进行了提升改造。对广场 800 平方米场地进行了硬化，采购了一批改造物资，采购了 1 个电动门，采购了 1 个 20 平方米的商用显示器，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打造了为民、便民、安民的服务环境，使服务中心成为了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了为民服务品质。提高了服务效率，丰富了服务内容，拓展了服务功能，满足了村民多样化的需求，如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并融入了文化元素，增强了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硬化面积	≥8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0平方米	4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套	3	
			采购商用显示器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个	3	
			采购提升改造物资数量	≥1批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批	4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之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2025年11月21日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商用显示器成本	≤12.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6万元	5	
			采购电动伸缩大门成本	≤6.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5万元	5	

			路面硬化及提升改造物资采购成本	≤28.9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8.9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增强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负责人： 张爱效

联系电话： 13279922195

经 办 人： 古丽

联系电话： 17690787251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村干部及村民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公共就业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9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Σ 9 个问题的满意度/9。

满意度=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满意” $\times 0.8$ +“一般”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第 1 题 1. 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村民	25	 83.33%
村干部	5	 16.67%
乡政府工作人员	0	0.00%

其他	0	0.0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2 题 2. 您对项目场地硬化（800 平方米）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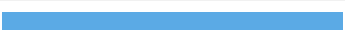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3 题 3. 您对采购的电动伸缩大门质量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4 题 4. 您对商用显示器（20 平方米 4K 高清）使用效果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5 题 5. 您对服务中心整体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6 题 6. 您对项目实施后服务效率提升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7 题 7. 您对项目融入文化元素、增强村民认同感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8 题 8. 您对项目采购程序（询价比较、合同签订等）规范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第 9 题 9. 您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实施质量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 样本数（选择“非常满意”×1+“满意”×0.80+“一般”×0.60+“不满意”×0）/总样

本数 $\times 100\%$ 。

具体计算过程为 $(3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30 \times 100\% = 100\%$ 。

附件 5 项目访谈记录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 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一、访谈基本情况

访谈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访谈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人民政府

访谈对象：张爱效（大同乡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

访谈人员：任卓君（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记录人：马翠兰

二、访谈内容

问题 1：请介绍项目的实施背景、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

阿克托尕兰干村距县城 158.7 公里，是以塔吉克民族为主的聚居村，全村 78 户 319 人。原有党群服务中心空间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服务功能单一，难以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设立，预算资金 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广场 800 平方米场地硬化、采购电动伸缩大门 1 套、20 平方米商用显示器 1 个及提升改造物资一批。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比计划提前 9 天，验收合格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问题 2：项目档案管理方面存在验收单缺少具体验收日期、采购合同部分条款空白等问题，下一步如何整改？

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主要是经办人员填写不规范造成的。我们将

立即对项目档案进行补充完善，补齐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完善采购合同中交货期、质保期、违约责任等条款；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建立项目档案“一项目一档案”制度，确保全过程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

问题 3：项目竣工验收后，如何建立设施设备的后续管护机制？

目前项目刚移交使用，后续管护机制确实还不完善。我们将制定设施设备管护制度，明确电动伸缩大门、商用显示器等设备的日常维护责任人和维护周期，将管护经费纳入村级预算统筹安排，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问题 4：采购环节三家供应商报价差距较小、成交价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采购竞争性是否充分？

项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采购方案，对三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比选，选择报价最低合理的供应商，采购程序是公开透明的。但确实存在询价范围偏窄、竞争性不够充分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市场调研，扩大询价范围，对同类产品进行充分比价，进一步提高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问题 5：项目建成后村民反馈如何？对提升基层服务有何意义？

项目建成后，服务中心已成为村民办理事务、获取信息、参与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800 平方米文化广场硬化后村民活动空间明显改善，村级服务环境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达 100%。通过服务升级，增强了村民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了村级组织服务效能，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基础。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评价单位名称：大同乡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阿克托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分值	审核细则	扣分原因	得分
一	评价指标体系（20分）	评价指标	10	1、科学性（6分）指标体系中各具体指标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2、完整性（4分）		10
		评价标准	6	1、明确性（6分）：评价标准是否明确，依据是否充分		6
		指标权重	4	1、合理性（4分）：各评价指标权重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
二	评价报告内容（70分）	（一）基本情况	10	1、项目概况（4分）：是否有项目概况介绍，描述是否清楚 2、资金概况（4分）：是否描述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3、绩效目标（2分）是否有被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是否清楚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1、人员安排（2分） 2、方法适宜性（4分）方式方法是否恰当。 3、过程明确性（4分）有无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工作开展流程是否科学，有无对评价工作依据政策文件的描述，依据是否充分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1、相关评分表得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2分） 2、结论客观性（3分）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1、分析透彻性（5分）有无对绩效指标的评价得分分析，分析是否具体，扣分理由是否充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 2、依据针对性（5分）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1、主要经验及做法（5分）：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以及做法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分）：根据现场调研，访谈以及满意度问卷，简要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出被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是否客观公正，问题分析是否准确、透彻；问题分析是否与指标分析、调研发现相衔接，保证报告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10
		（六）相关建议	8	1、有无针对指出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建议能否为问题后续整改项目改进管理提供参考，可操作性如何，是否过于笼统。 3、建议具体针对性和有效性		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如无，此段应填写“无”		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	有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5
三	评价报告形式（10分）	报告结构	4	1、完整性（2分）：报告结构是否完整 2、规范性（2分）：是否规范。		4
		文字水平	2	1、文本编辑（2分）：报告文字是否精炼，是否简洁，是否有错别字。		2
		报告提交	4	1、及时性（1分）：在地区规定时间内提交 2、附件完整（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3、工作底稿完整（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4、汇总表的逻辑性（1分）。		4
		合计	100			100

综合考核等级：☐ 优（得分≥90分）；☐ 良（90分~80分）含80分；☐ 中（80分~70分）含70分；☐ 差（得分<70分）。

评审意见	主要问题：	无
	相关建议：	无
评审人	张俊敏、张永辉、提超尔、张俊 唐努尔	
评审时间		

附件 7：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阿克托尕兰干村村民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任卓君 18690812386
财政部门	塔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提拉尼沙 13201057529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